

◎ 慈悲道場懺法卷第五（節錄）

「又復六親一切眷屬。皆是我等三世怨根。一切怨對皆從親起。若無有親亦無有怨。若能離親即是離怨。何以故爾。若各異處遠隔他鄉。如是二人終不得起怨恨之心。得起怨恨皆由親近。以三毒根自相觸惱。以觸惱故多起恨心。所以親戚眷屬亟生責望。或父母責望於子。或子責望父母。兄弟姊妹一切皆然。更相責望。更相嫌恨。小不適意便生嗔怒。若有財寶親戚競求。貧窮之日初無憂念。又得者愈以為少。愈得愈為不足。百求百得不以為恩。一不稱心便增忿憾。是則人懷惡念遂起異心。故結讐連禍世世無窮。推此而言。三世怨對實非他人。皆是我等親緣眷屬。當知眷屬即是怨聚。」

◎ 大智度論（節錄）

問曰：云何名「檀」？答曰：檀名布施；心相應善思，是名為檀。有人言：從善思起身、口業，亦名為檀。……復次，施有二種：有淨，有不淨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不淨施者，愚癡施無所分別 | 10. 或諍勝故施 |
| 2. 或有為求財故施 | 11. 或妬瞋故施 |
| 3. 或愧人故施 | 12. 或憍慢自高故施 |
| 4. 或為嫌責故施 | 13. 或為名譽故施 |
| 5. 或畏懼故施 | 14. 或為呪願故施 |
| 6. 或欲求他意故施 | 15. 或解除衰求吉故施 |
| 7. 或畏死故施 | 16. 或為聚眾故施 |
| 8. 或誑人令喜故施 | 17. 或輕賤不敬施 |
| 9. 或自以富貴故應施 | |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不淨施。淨施者，與上相違，名為淨施。

復次，為道故施。清淨心生，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愍故，是為淨施。